高雄市第3屆鼓山區光榮里里長選舉

高雄市第3屆鼓山區光榮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出生,年月日					經歷		政見			
1		許秀蕊	51年05月2	女	臺南市	無	私立南英商工畢業	1. 合併前高雄市第七屆 里里長 2. 合併後高雄市第一屆 里里長 3. 合併後高雄市第二屆 里里長	技山區光榮	 反賄選反暴力提倡祥和乾淨選舉。 不分黨派傾聽民意重視里民反映關懷里民福利及里政建設。 持續向市府警察局爭取增設里內監視器系統。 持續加強守望相助隊巡邏網以維護社區安全。 登革熱防治:環保志工隊持續推動環境髒亂整頓、巡倒清刷、水溝、空地等清潔維護。 持續關懷訪視弱勢家庭、獨居老人並協助市府推動長照2.0。 持續舉辦親子活動、敦親睦鄰旅遊、治安、消防會議、健檢及定期協辦捐血等活動。 持續爭取翠華路鐵路地下化綠廊道上:吳鳳路至建榮路段規劃增設汽、機車停車格以方便民眾停車安心購物。 			
2		王 順 財	38年05月08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國小畢業。		住里第4、5 慈德育幼院	 一、爭取設置里民活動聯誼處所,如里民生日慶賀及平日歌唱娛樂等等(特別關心里內弱勢福利補助)。 二、定期清理里內環境清潔和衛生,俾能提升本里里民生活品質。 三、依本人改制前四任里長之經歷,上任後即能無縫接軌,積極爭取本里基層建設經費,使本里達到生活機能優良之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別民年第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百古尚未繳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門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選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任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期居住即期。在行政區域動分選鄰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額圍計算之。但於選雖外公養等人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2. 建舉人提票性意事項(本會得根顯排除面空間酌予精節): 1. 投網專地監(民規用架介一整度)。 (2. 建學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通时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因轉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的所發。若持機之時,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5. 選學人與時間繁後,不得將團還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明徒刑,持利收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學人所與財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明徒刑、持何改成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 搜帶成盟與工程數所表的企業,經至衛在五十元以下制金)(2. 建學人所書、依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提定,度一年以下有明就正是,是可以不同財經別、持受或科特金幣。五十元以下罰金。(3. 有其他用選舉票務。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是一戶等一戶等所,與一戶等一戶等一戶等一戶等一戶等一戶等一戶,經數上上上五元二以上一門等一戶,下間,與一戶等一戶等一戶,經數上上上一戶,以上上五元三八以一門海上八十四一戶,即戶,經數一戶等一戶等一戶,經數一戶等一戶,經數一戶等一戶,經數一戶等一戶等一戶,經數一戶等一戶,經數一戶等一戶等一戶等一戶,經數一戶等一戶等一戶等一戶,經數一戶等一戶,經數一戶,經數一戶等一戶,經數一戶,經數一戶,經數一戶,經數一戶,經數一戶,經數一戶,經數一戶,經數								第一百零	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次

相

片

名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 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 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 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 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 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 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775	內惟神福祠2樓左側廂房	高雄市鼓山區光榮里九如四路1450號2樓 (九如四路1440巷進入)	光榮里	12-21		
0776	內惟神福祠2樓右側廂房走道	高雄市鼓山區光榮里九如四路1450號2樓 (日昌路56巷1弄進入)	光榮里	22-30,32	光榮里	
0777	鼓山彌陀院	高雄市鼓山區光榮里吳鳳路55號	光榮里	1-11,31		2鄰空鄰